

中核汇能 XP 系统深化应用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核汇能 XP 系统深化应用服务项目（二次）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中核坤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中核坤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KHNY021578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汇能 XP 系统深化应用服务项目（二次）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核坤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的全资子公司，现负责整个汇能公司的信息化工作。中核汇能 XP 系统作为日常办公常用系统，基于蓝凌流程引擎平台 V15.0 版本开发，目前已完成多个功能模块的建设投用，涵盖：信息门户、公文管理、流程管理、知识仓库、会议管理、党建管理、督办管理、日程管理、规范制度、组织权限管理、用印申请、日志管理、合同管理、车辆管理、计划管理、法治专栏、信息报送、年终测评等功能模块。依据中核汇能信息化规划定位“基于 XP 系统”敏捷开发、迭代应用”的设计思路，计划通过外部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深化应用开发与原厂产品采



刘凤桥

购等，对业务部门新增需求进行功能设计与开发实施，持续完善 xP 系统并保障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转。

2.4 招标范围

基于中核汇能 xP 系统现有框架，围绕中核汇能和成员单位业务需求完成定制功能模块的开发与实施以及原厂产品服务采购，采购范围如下：

- 1) 深化应用开发：基于蓝凌流程引擎平台 V15.0 版本开发公文管理优化、企业管理、项目后管理、制度编修计划、计划管理优化、办公用品管理、车辆管理优化、商采资源共享、借款流程台账、经评模块、员工宿舍管理、外语切换、公共关系维护周报、与新华 OA 待办体系集成、对接集团 IOA 等；
- 2) 原厂产品采购：xP 系统（蓝凌 EKP15）用户授权、蓝凌语言包、电子签章企业证书授权、电子签章区块链存证服务、集群部署服务；
- 3) xP 系统原厂运维：蓝凌系统驻场运维服务、蓝凌系统原厂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电子签章原厂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 4) 其他开发工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需求提供功能设计、开发实施。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应的系统培训服务，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等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条款。

2.5 服务地点

杭州，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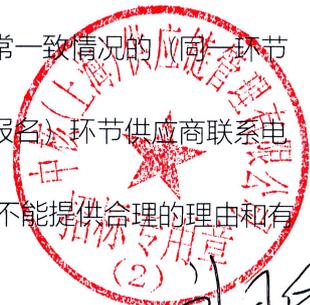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系统开发相关服务业绩；
- (3) 投标人应具有流程引擎平台（蓝凌 EKP V15.0）新增授权许可的原厂授权；
- (4) 投标人银行资信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若 2023 年审计报告未出具，可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的情况；
-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
- (6)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



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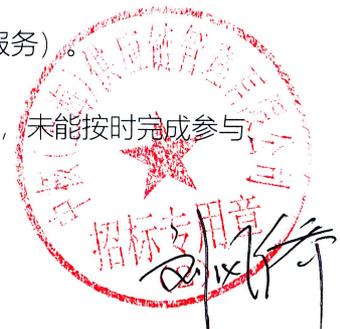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6 日 17: 00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 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1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坤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 1359-3 号旺君国际 A 座 16 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刘风侨



刘风侨

电话：15313919751

电子邮件：liufq@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坤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刘凤奇

